北京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 210 号院 2 号楼 6-7 层

电话：010-55537410

联系人：汪茜文

乙方：斯泰恩拜斯可持续技术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 13 号院 3 号楼 2 层

电话：　13520690220

联系人：郭超

丙方：上海霁泽酒店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盈港东路 666 弄

电话：　13661920508

联系人：宋雯

甲、乙、丙三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境内重点区域招商推介系列活动——上海进博会活动”，根据甲方要求，负责活动的策划、企业邀请、会场布置、会议服务、宣传推广保障等任务，丙方向甲方提供活动场地。

第一条 委托服务事项

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乙、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合同事项：

1.乙方负责活动策划相关工作。

2.丙方负责提供活动场地。场地距离进博会主场区不超过 5 公里，面积不低于 500 ㎡，可划分为签到区、立式冷餐区、独立洽谈区、会见区 4 个功能区域，场地环境及设施需符合商务活动规格。

3.乙方负责场地搭建、活动所需物料的设计与制作。

4.乙方负责梳理重点企业名单（80-100 家国内外企业），并邀请不少于 60 家经甲方同意的企业参加活动，在活动前 10 天完成参会人员信息收集与确认，并负责联络和接待。

5.乙方负责会场设备及技术人员配备：配备音响、灯光等设备并做好设备安装、调试，安排专人负责现场技术支持。

6.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会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组织、引导、签到、现场翻译、摄影摄像、起草新闻稿等服务。

7.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二条 合同履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甲乙丙三方授权代表在合同上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乙丙方完成合同全部内容要求且验收合格之日止。

第三条 甲乙丙三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按照合同内容监督指导乙方全部工作的实施进展及到位情况，并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对未达到甲方要求的工作进行调整。

2.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变更服务需求或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提交服务成果，乙方应在其能力范围内尽力配合。

3.若本项目需要甲方提供基础资料的，甲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

4.根据乙方工作完成情况，按本协议书第三条约定，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项下项目开展地的法律。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委托事项。

2.乙方应按照甲方安排，自觉接受甲方和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对活动实施质量、内容的评估和验收。

3.乙方需安排项目服务工作组，同时指派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甲乙双方的联络，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若乙方因

特殊原因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书面征求甲方同意后进行更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乙方应在 2 日内调整到位。

4.乙方为顺利实施本活动而采购、摆设的各种物品、搭设的各种构筑物必须稳固、安全，无潜在风险和隐患，并承担维修、维护、管理责任。乙方因上述行为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发生其他侵犯甲方或第三方合法权利的情形，乙方应当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5.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活动所知悉的该活动信息或甲方其他信息，以及在活动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活动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对上述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6.若本活动需要甲方提供基础资料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提供。

7.依据本协议书第一条工作任务，在活动举办前 10 天，乙方向甲方提供拟邀请参见座谈会及走访调研企业名单；活动举办前做好会场布置工作。

（三）丙方权利和义务

1.丙方应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项下项目开展地的法律。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委托事项。

2.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活动场地和相关配套设施，并保证活动顺利举办。

第四条 验收和质量保证条款

1.乙方应在完成本活动任务后，提前通知甲方进行活动验收工作。

2.活动验收合格的，由甲方出具书面文件。

3.乙方交付的活动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予以整改，若乙方未在甲方要求时限内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选择不再继续支付剩余款项或选择解除本合同，同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乙方超额完成工作任务目标的部分，甲方不支付乙方相应服务费。

第五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总金额为含税价格人民币 411000 元，大写： 肆拾壹万壹仟 元整，其中活动委托费人民币 311000 元，大写： 叁拾壹万壹仟 元整；场地租赁费人民币 100000 元，大写： 壹拾万 元整。如本项目需结算评审，最终金额以结算评审后的结果为准，最终支付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

2.本合同活动委托费分 2 次支付，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活动委托费的☑50%/□70%，具体金额为人民币 155500 元，大写： 壹拾伍万伍仟伍佰 元整；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50%/□30%款项，具体金额为人民币 155500 元，大写： 壹拾伍万伍仟伍佰 元整。如需进行结算评审的，尾款支

付时间为评审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具体金额以评审金额为准。

3.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丙方场地租赁费，具体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元，大写： 壹拾万 元整。

4.甲方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拨款进度为准，由此导致的延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5.乙方账户信息

收款人名称：斯泰恩拜斯可持续技术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收款人账号：0200059009200483814

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支行

丙方账户信息

收款人名称：上海霁泽酒店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收款人账号：216490100100121620

开户行名称：兴业银行天山支行

6.乙方、丙方应在甲方支付每笔合同款项前，向甲方开具与甲方所付款项同等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到账。

7.如该项目需进行结算评审的，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提供评审相关资料，如因资料提供不及时造成无法支付尾款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8.合同金额中的场地租赁费用由甲方直接向丙方支付。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乙方根据项目需要为甲方咨询、定制、创作、开发和制作的工作成果，以及所产生的一切数据、信息和成果，由甲方拥有完全的知识产权、所有权、使用权和支配权；乙方应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向甲方转让对于任何工作成果的一切权利、所有权和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其中的所有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

2.乙方对其执行本合同委托事项所提供或使用的图片、信息、字体等信息来源合法性承担责任，因乙方提供的上述信息或资料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及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外，还应全额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乙方保证按照合同附件所列的内容履行合同义务，同时须保证达到甲方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质量、形式、数量、时间要求）。如乙方迟延履行，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每延期 1 天，依本合同总金额的 1‰计算并支付。

3.丙方须保证场地面积、距离、功能分区、权属全部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无法按时交付场地或交付场地不符合甲方要

求的，丙方需承担违约及赔偿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4.如因活动开展地政策调整或突发事件等非甲方因素导致活动无法按甲方要求举办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无须承担违约责任；对解除合同时乙方、丙方已经发生的合理费用，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审，评审结果作为相关费用结算的依据。

5.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所称的甲方损失，是指甲方因调查乙方、丙方的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甲方向乙方、丙方及有关单位追索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先期经济投入、甲方因此向第三方承担的责任以及甲方追索时发生的通知费、催告费、调查费、仲裁费、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欲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必须提前 7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两方，经对方书面同意后，本合同方可相应变更或解除。

2.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应在 3 日内向甲方移交全部工作成果及原始数据等甲方所需资料。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罢工、游行示威、重大疫情以及其他各方不可预见的、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2.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5 日内

通知另一方，并向另一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3.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三方协商解决，对已经发生的费用，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审，评审结果作为相关费用结算的依据。因其他原因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方责任。

4.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 30 日或以上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

第十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签署及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三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三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三方中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

1.对于本合同首部双方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三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任何一方变更送达信息应提前 3 日通知对方，否则原信息继续有效。因一方过错导致无法直接送达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同时自对方交邮后第 7 日起视为已送达。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的地方，以补充合同为准。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丙方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指定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 11月 2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指定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 11月 2日

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指定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 11月 2日